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一)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表（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）(新課綱)（表三）

學習領域\年級	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節數		29	29	29
語文	國語文(5)	5	5	5
	英語文(3)	3	3	3
數學(4)		4	4	4
自然科學(3)	生物	3	0	0
	理化	0	3	3
	地球科學	0	0	0
社會(3)	歷史	1	1	1
	地理	1	1	1
	公民與社會	1	1	1
健康與體育(3)	健康教育	1	1	1
	體育	2	2	2
藝術(3)	音樂	1	1	1
	視覺藝術	1	1	1
	表演藝術	1	1	1
科技(2)	資訊科技	1	1	1
	生活科技	1	1	1
綜合活動(3)	家政	1	1	1
	輔導	1	1	1
	童軍	1	1	1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29	29	29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總節數		3-6	3-6	3-6
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/專題/議題	瘋閱讀-英語繪本	1	1	0
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/專題/議題	智能藝數界	1	1	1
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/專題/議題	科博文探論	1	1	1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社團活動	1	1	0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技藝課程	0	0	3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領域補救	0	0	(3)
其他	班會	1	1	1
其他	週會	1	1	0
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6	6	6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32-35	32-35	32-35
	學校實際節數	35	35	35

註 1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教育實驗課程、自主學習(自習)等之節數請無須列入本表中。

註 2：領域學習依分科列出節數，若合科則依實列出。

註 3：彈性學習課程分配：請填科目。

註 4：領域內跨科或跨領域整合開課，需列出上、下學期節數總表。

註 5：跨學期彈性開課須說明，領域學習總節數仍應符合規定。

註 6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填寫開設節數，但不計在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內。

（二）藝術才能〇〇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（表四）

學習領域 年級	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節數				
語文	國語文（4-5）			
	英語文（2-3）			
數學（3-4）				
自然科學（2-3）	生物			
	理化			
	地球科學			
社會（2-3）	歷史			
	地理			
	公民與社會			
健康與體育 音樂、美術 3 舞蹈 1	健康教育			
	體育			
藝術（1）	音樂			
	視覺藝術			
	表演藝術			
科技（2）	資訊科技			
	生活科技			
綜合活動（3）	家政			
	童軍			
	輔導			
藝術才能專長領域（音 6、美 6、舞 7）				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 （音 29-33、美 30-33、舞 29-32）				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節數				
特殊需求(藝術才能專長)領域課程 音 2-4、美 1-3、舞 2-4 節				
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/專題/議題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
其他(自行增列)				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		
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32-35		
	學校實際節數			

註 1：各學習階段各領域/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。

註 2：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/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/科目開設，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。

註 3：課程規劃不得超過學習總節數 35 節。

註 4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訂及校訂課程每週節數第四學習階段為 8-10 節。

註 5：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

（三）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（表五）（上、下學期如節數分配不同請呈現兩個表）

學習領域 年級		七	八	九
部定課程領域/節數				
語文	國語文（5）			
	英語文（3）			
數學（4）				
自然科學（3）	生物			
	理化			
	地球科學			
社會（3）	歷史			
	地理			
	公民與社會			
健康與體育（2-3）	健康教育			
	體育			
藝術（2-3）	音樂			
	視覺藝術			
	表演藝術			
科技（1-2）	資訊科技			
	生活科技			
綜合活動（2-3）	家政			
	童軍			
	輔導			
特殊類型班級課程-體育專業（5）（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）				
部訂課程學習節數(A)（30-34）				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節數(1-5 節）				
特殊需求領域-體育專業課程（1-3）				
統整性探究課程-主題/專題/議題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
其他(自行增列)				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32-35		
	學校實際節數			

註 1：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安排授課節數。

註 2：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授第四學習階段課程內容，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。

註 3：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，安排體育專業課程，每週學習節數以不超過 3 節為原則。

註 4：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

註 5：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中每週 8 節為限。

註 6：國民中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（體育專業課程），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；若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，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。

（四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（表六）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3">領域/科目名稱</th><th>組別</th><th>每週節數</th><th>學生年級及人數</th><th>總人數</th><th>上課地點</th><th>授課教師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3">部定課程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國語文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EX：7 年級 2 人、8 年級 1 人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英語文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3">數學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社會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自然科學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藝術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綜合活動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科技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健康與體育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校訂課程</td><td rowspan="3">彈性學習課程註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特殊需求領域課程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合計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（五）身障類/資優類資源班、巡迴輔導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（表七）

域名稱		組別	每週節數	學生年級及人數	總人數	抽離/外加/入班合作教學	授課教師
國語文		國 1A	5	七年級 3 人	3	抽離	特教老師
		國 1B	1	七年級 1 人	1	外加	特教老師
		國 2A	5	八年級 2 人	2	抽離	特教老師
		國 3A	5	九年級 2 人	2	抽離	特教老師
		語資 A	5	七年級新生	新生	抽離	特教老師
數學		數 1A	4	七年級 2 人	2	抽離	特教老師
		數 1B	4	七年級 2 人	2	抽離	特教老師
		數 2A	4	八年級 3 人	3	抽離	特教老師
		數 2B	4	八年級 1 人	1	抽離	特教老師
		數 3A	4	九年級 2 人	2	抽離	特教老師
		數資 A	4	九年級 1 人	1	抽離	普教老師
		數資 B	4	七年級新生	新生	抽離	普教老師
自然領域		自資 A	3	九年級 1 人	1	抽離	普教老師
		自資 B	3	八年級 1 人	1	抽離	普教老師
		自資 C	3	七年級新生	新生	抽離	普教老師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職業教育	職 A	1	九年級 1 人	1	外加	特教老師
	社會技巧	社 A	1	九年級 1 人、八年級 1 人	1	外加	特教老師
	社會技巧	社 B	1	八年級 1 人	1	外加	專輔教師
	生活管理	生 A	1	八年級 4 人	4	外加	特教老師
	獨立研究	獨 A	1	八年級 4 人、九年級 6 人	10	外加	普教老師
	獨立研究	獨 B	1	七年級新生	新生	外加	普教老師
	創造力	創 A	1	八年級 4 人	4	外加	普教老師